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9,856,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9,85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其將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9,85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49,280,000	100.00	449,280,000	83.33
總計	449,280,000	100.00	539,136,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淞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